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分别召开了以下会议：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决议的有效

期进行了调整。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及同意注册

2023年4月13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2024年4月1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兴证券、中信建投和东方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等启动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首轮认购邀请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向25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包括《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在内的相关附件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报价，均已送达。邀请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240名特定投资者系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确认，包含：截至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5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愿的119名其他投资者，另外14名投资者为报送《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2024年4月1日）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新增的表达认购意愿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谢玫瑰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6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青骓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华夏复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友道众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南道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朱蜀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认购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对象与条件、发行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还明确约定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申购报价单》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价格、申购资金总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

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邀请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12:00 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8 名投资者递交的《申购报价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申购对象均依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完整地提交了申购文件，其中 4 名申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 4 名申购对象按《认购邀请书》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

保证金。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50.01 元/股-55.59 元/股。

（三）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情况

鉴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12:00 申购报价结束后，参与询价的 8 名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为 50,500.00 万元，达到本次发行规模 70%，但有效申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1,399.72 万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 70,00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个，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1、追加认购邀请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期间共向 258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附有《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发送对象包括已获配的 8 名投资者、246 名首次认购时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4 名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1	黄伟
2	深圳市宝利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兴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对象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追加认购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安排、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还明确约定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追加申购报

价单》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价格、申购资金总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

本所认为,《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邀请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内容合法、有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追加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追加认购申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4月10日9:00-17:00),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3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上述申购对象均依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完整地提交了申购文件,其中4名申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9名申购对象按《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四) 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4月2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1元/股,发行股数为12,845,4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2,399,804.27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8名,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722	69,399,977.22	6 个月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898	25,299,958.98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	599,880	29,999,998.80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风景 66 号私募投资基金	599,880	29,999,998.80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607,878	30,399,978.7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888	27,999,998.88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7,322	169,399,973.22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5,428	142,799,954.28	
9	UBS AG	339,932	16,999,999.32	
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 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60	9,999,999.60	
12	深圳华夏复利私募证券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13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探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14	陆威	499,900	24,999,999.00	
15	谢玫瑰	599,880	29,999,998.80	
16	深圳市宝利鸿源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99,980	4,999,999.80	
17	朱蜀秦	101,979	5,099,969.79	
18	黄伟	199,960	9,999,999.60	
	合计	12,845,427	642,399,804.27	-

2、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上述 18 家发行对象发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获配投资者黄伟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取消其配售资格，其申购保证金 100 万元归发行人所有。除前述投资者外，其他获配投资

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2,645,4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2,399,804.67 元，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722	69,399,977.22	6 个月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898	25,299,958.98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	599,880	29,999,998.80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66 号私募投资基金	599,880	29,999,998.80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78	30,399,978.7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888	27,999,998.88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7,322	169,399,973.22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5,428	142,799,954.28	
9	UBS AG	339,932	16,999,999.32	
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60	9,999,999.60	
12	深圳华夏复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13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14	陆威	499,900	24,999,999.00	
15	谢玫瑰	599,880	29,999,998.80	
16	深圳市宝利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80	4,999,999.80	
17	朱蜀秦	101,979	5,099,969.79	
	合计	12,645,467	632,399,804.67	-

上述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

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缴款及验资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5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6日，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认购资金收款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32,399,804.67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5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7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399,804.6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27,42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672,384.6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645,4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7,026,917.67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缴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表、产品认购信息表、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7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的产品备案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产品备案情况

1、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66 号私募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华夏复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等 3 个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辰海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0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参与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证全球华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等 10 个产品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利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陆威、沈玫瑰、朱蜀秦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

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并且符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上交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还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朱萱 朱萱

陈蕾 陈蕾

2024年4月23日